**附件1：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对县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告制度，负责完成国家、省和州上下达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组织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制定全线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与协调、督促、检查全县统计调查工作。

(四)拟定全县统计改革和建设规划，组织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审定各乡 (镇)和县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对其统计报表、统计数据进行统一审批和管理；统一管理民间统计调查活动。

(五)组织协调全县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工作。

(六)建立健全国民统计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检查各乡（镇）及县级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对有关国计民生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测。

(七)搜集、整理、提供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状况进行统计评估、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发行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适时报道统计新闻，及时向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

(九)认真开展统计巡查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保障政府统计的公信力；依法维护统计人员的合法权利，揭露、追究、处理、制止违犯统计法规的行为;负责全县统计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统计继续教育、统计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称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十)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县、乡（镇）两级网络运行和维护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全面实施乡（镇）统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和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统计局为正科级机关行政单位，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12名。内设4个股室（人秘股、综合股、统计股、执法股），2个中心（信息中心、普查中心），1个调查队。下设乡镇统计站，配备专职和兼职的统计员。从事综合、工业、农业、劳资、商贸、建筑业、住户、农产量、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基本单位名录库、小康监测、贫困监测、蓄禽监测、能源、妇纲儿纲、文化产业、服务业、执法、私营企业调查、科技等32项专业统计工作。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120703.88元，支出总计3023717.96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233965元，下降7.0 %，支出减少338239.04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缩减。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120703.8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5281元，占100%。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023717.96元，其中：基本支出2781916.36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801.6元，占7%；农林水支出30000元，占1%。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96985.92元，较上年增加91563.04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15281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3815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缩减。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81916.36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801.6元，占7%；农林水支出30000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1916.36元。其中：人员经费2207885.4元， 较上年减少553995.72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574030.96元，较上年减少26041.92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交通费、手续费、邮电费、电费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元，主要原因是无接待次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当年无出国预算，亦无出国费用产生,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车购置费。

2018年度本部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主要原因是辆车被政府收回。

公务接待费0元，主要原因是无接待次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未组织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价（2019当年无扶贫项目，一事一议项目未组织第三方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